

#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2017〕415号

---

## 关于规范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对外交流合作 出国（境）经费预算和支出的通知

省属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7〕8号）有关规定，支持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对外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三公经费”的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科研教学

人员对外交流合作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的通知》（陕财办预〔2017〕118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区别管理

（一）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指省属高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省属高校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与一般性的对外工作交流区别对待。其中，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省属高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不含一般性中外校际间的工作交流等。

## 二、对经费预算管理的改革

（一）从2018年起，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其经费不再纳入高校“三公”经费统计和管理范围；其他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其经费仍应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严格进行管理。

（二）从编制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起，省属高校符合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经费支出，应单独编列“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相关经费支出不再列入“因公出国（境）费用”经济分类科目，应列入“差旅费”或“会议费”经济分类科目。

（三）省属高校应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

度，由财务部门和人事部门、外事部门实行审批联动。

（四）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如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凭本单位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等，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

### 三、强化监督和追责

各高校应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等应按规定在校内予以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对未按规定公示的财务部门不得报销相关费用，公示资料应作为报销出国费用原始附件之一。

（二）省属高校应加强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报批、预算管理、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应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估机制。

（三）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对省属高校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对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经费管理不善、滥用出国经费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追究有

关领导、财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四、其他事项

（一）赴港澳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省教育厅所属其他单位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不予公开）

